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廖虹琪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0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hongciliao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747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474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--高雄5區.pdf、附件1(1131107修正
版).pdf、附件2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11月19日公告高雄市那瑪夏、美濃、甲
仙、杉林、茂林等5區為辦理龍鬚菜等作物及水平棚架網
室-塑膠布（網）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
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部113年11月19日農授金字第1137467474A號公告影
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
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（113年11月7日修正版），本次
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那瑪夏區：龍鬚菜、甘藍、薑、香蕉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
膠布（網）。
- (二)美濃區、杉林區：食用番茄、南瓜。
- (三)甲仙區：食用番茄、櫛瓜。
- (四)茂林區：食用番茄。

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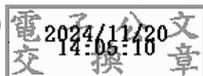

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305%）。

三、請儘速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請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15日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備註說明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高雄市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